#### 內政部 函

109.4.9 全字收文第14874 號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翠恩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1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09026139305-1.odt、301000000A109026139305-2.pdf)

主旨: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2點、第28點 規定,業經本部109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號令 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及修正規定對照表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(含建管及地政單位)。

說明: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
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 電2070/04/09 文
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點、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 專用部分,應以共有部分辦理測量及登記。

前項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。

第一項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與前項附表所定分類及項目不符時,應通知申請人釐清,如有變更、更正或備查必要時,應由申請人向該建築機關申請。

二十八、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得依修正 前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,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,其共有部分之登記,得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第十二點規定辦 理 。

## 附表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

分類		項目
一、共同出入空間		走廊、樓梯、樓梯間、門廳、梯廳、大廳、昇降機
X14712 - 714		間、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排煙室、無障礙樓梯及其他
		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二、機電設	1. 電氣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台電配電場所)、機電設備空間(緊急
備空間	間	發電機房)、機電設備空間(電錶室)、變電室、配電
		室、受電室、電錶(箱)室、發電機室、緊急發電機
		室、電梯機房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2. 電信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供電信使用)、電信室、電信機房及其
	問	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3. 燃氣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油槽室)、日用油箱及其他使用性質相
	間	同之項目。
	4. 給水排水設	機電設備空間(自來水蓄水池)、機電設備空間(兩水
	備空間	機房)、水箱、蓄水池、水塔、景觀水池機房、噴灌
		機房、雨水蓄留機房、水錶室、屋頂水箱、泳池機
		房、泵浦室、貯水槽、污水機房、污水設備(沈澱
		池、消毒池、曝氣池)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5. 空氣調節設	機電設備空間(排進風)、排風機房、進風機房及其他
	備空間	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6. 消防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供消防使用)、消防設備空間、消防泵
	間	浦室、消防配電室、消防機房、防災中心及其他使用
		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7. 污物處理設	機電設備空間(垃圾暫存使用)、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
	備空間	池)、資源回收空間(室)、環保室、垃圾儲藏室、垃圾水水
		圾暫存室、垃圾處理室、垃圾收集場及其他使用性質   10日
- #		相同之項目。
二、官理安,	員會使用空間	警衛室、管理室(管理員室)、守衛室、收發室、郵務 室、管理維護空間
四、八十件	中心 昭	親子教室、公共廁所、交誼廳、會議室、辦公室、文
四、公共使用	7 仝 旧	親丁教至、公共順所、交誼廳、曾議至、辦公至、义 教室、健身房、餐廳、游泳池及其他具獨立性可作為
		教至、健牙房、養廳、府冰池及其他共倒立性可作為 區分所有權之客體,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而成為共有部
		应分所有惟之各庭, 經為及供共內使用而成為共有部 分者。
五、停車空間(含車道及必		防空避難設備(室)兼停車空間、自行增設停車空間
要空間)		(限屬共有部分者)、車道、停車空間(場)、裝卸
<b>文工</b> 四/		位、機車停車空間、垃圾車暫停區及其他使用性質相
		同之項目。
		防空避難設備(室)
/		

#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點、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二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		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			
十二、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	十二、區分所有建物依主管	一、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			
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	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	第二項規定:「共			
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	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	有部分,指區分所有建			
定專用部分,應以共	定專用部分,應以共	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			
有部分辦理 <u>測量及</u> 登	有部分辦理登記。	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			
記。	前項共有部分登記	分之附屬物。」所謂			
前項共有部分之分類	之項目如下:	「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			
及項目如附表。	(一)共同出入、休	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」			
第一項主管建築機關	憩交誼區域,	係指建築物之基本構造			
備查之圖說與前項附	如走廊、樓	部分,或維持建築物所			
表所定分類及項目不	梯、門廳、通	必要者,如連通數個專			
符時,應通知申請人	道、昇降機間	有部分之走廊、樓梯;			
釐清,如有變更、更	<u>等。</u>	「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			
正或備查必要時,應	(二)空調通風設施	屬物」係指附屬於區分			
由申請人向該建築機	區域,如地下	所有建築物,效用上與			
關申請。_	室機房、屋頂	其附屬之建築物具有一			
	機房、冷氣機	體之關係者,例如供應			
	房、電梯機房	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機電			
	<u>等。</u>	設備空間等。次按同條			
	(三)法定防空避難	第三項規定:「專有部			
	<u>室。</u>	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			
	(四)法定停車空間	意,依規約之約定供區			
	(含車道及其	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			
	必要空間)。	共同使用」係指區			
	(五)給水排水區	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			
	域,如水箱、	分,具有獨立性可作為			
	蓄水池、水塔	區分所有權之客體,經			
	<u>等。</u>	規約之約定供共同使			
	(六)配電場所,如	用,而成為共有部分,			
	變電室、配電	如集會室、管理室等。			
	室、受電室	二、次按登記機關受理建物			
	<u>等。</u>	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			
	(七)管理委員會使	權第一次登記時,涉及			
	用空間。	共有部分之認定原則,			

(八)其他經起造人

應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

或區分所有權 人按其設置目 的及使用性質 約定為共有部 分者。

三、地政機關辦理區分所有 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時,原則 上依申請人檢附之主管 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辦 理測繪登記,實務上有 發生備查圖說與本點第 二項所定附表之分類及 項目不符之情形,爰參 酌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一 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 - () 五一三() () 八二二 號令釋意旨,增訂第三 項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圖 說與第二項所定附表之 分類及項目不符時之處 理方式。

登記。

二十八、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|

二十八 造依理記中月造用已樓辦公司建之第 一前建工建積 國日之 數屬 一前建工建積 四照正有 民五照照附板所。 中六造依理記中月造用已樓辦人中 百領物平物者有 人名第一首建工建積 ,定次 年得,面計,一年建得辦登。六建使圖入得次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	
年四月九日前領得	
建造執照之建物,	
其共有部分之登	
記,得依一百零九	
年四月九日修正前	
之第十二點規定辦	
理。	

## 修正附表 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分類及項目

分類		項目
一、共同出入空間		走廊、樓梯、樓梯間、門廳、梯廳、大廳、昇降機
N 14 M > E T 14		間、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排煙室、無障礙樓梯及其他
		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二、機電設	1. 電氣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台電配電場所)、機電設備空間(緊急
備空間	間	發電機房)、機電設備空間(電錶室)、變電室、配電
		室、受電室、電錶(箱)室、發電機室、緊急發電機
		室、電梯機房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2. 電信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供電信使用)、電信室、電信機房及其
	間	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3. 燃氣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油槽室)、日用油箱及其他使用性質相
	間	同之項目。
	4. 給水排水設	機電設備空間(自來水蓄水池)、機電設備空間(雨水
	備空間	機房)、水箱、蓄水池、水塔、景觀水池機房、噴灌
		機房、雨水蓄留機房、水錶室、屋頂水箱、泳池機
		房、泵浦室、貯水槽、污水機房、污水設備(沈澱
	5 吹与细丝机	池、消毒池、曝氣池)及其他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5. 空氣調節設備空間	機電設備空間(排進風)、排風機房、進風機房及其他 使用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6. 消防設備空	機電設備空間(供消防使用)、消防設備空間、消防泵
	間 間	浦室、消防配電室、消防機房、防災中心及其他使用
	181	性質相同之項目。
	7. 污物處理設	機電設備空間(垃圾暫存使用)、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
	備空間	池)、資源回收空間(室)、環保室、垃圾儲藏室、垃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圾暫存室、垃圾處理室、垃圾收集場及其他使用性質
		相同之項目。
三、管理委員	員會使用空間	警衛室、管理室(管理員室)、守衛室、收發室、郵務
		室、管理維護空間
四、公共使用空間		親子教室、公共廁所、交誼廳、會議室、辦公室、文
		教室、健身房、餐廳、游泳池及其他具獨立性可作為
		區分所有權之客體,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而成為共有部
		分者。
五、停車空間 (含車道及必		防空避難設備(室)兼停車空間、自行增設停車空間
要空間)		(限屬共有部分者)、車道、停車空間(場)、裝卸
		位、機車停車空間、垃圾車暫停區及其他使用性質相
		同之項目。
六、防空避難設備空間		防空避難設備(室)

#### 修正說明:

- 一、本表新增。
- 二、為使建築管理與建物測量登記之共有部分分類或項目有一致之標準,並齊一登記機關於測量及登記時共有部分之認定原則,爰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二項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五十八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,將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項目彙整另列本附表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90261393號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二點、第二 十八點,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二點、 第二十八點

